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4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獎助學金簡章、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簡章、陽光獎簡章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申請書、陽光獎申請書、114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(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5.odt、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6.odt、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陽光獎助學金」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及「陽光電腦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各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9539號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年8月22日陽社字第1140000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蔡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8350380，轉分機10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電 2025/08/27 文
交 15:15:03 章

註冊組

114/08/27



1140007108